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
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出席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如簽到名冊）

四、列席：會務人員

五、主席：林理事長裕發

紀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代表人數 60 位，實到代表人數 55 位，委託人數 5 位。

（二）大會工作報告：

1. 大會籌備經過：經本會第 23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確認本次代表大會議程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原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與各項報告議程互換。

3.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4.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5. 出席大會代表范進興等 60 位資格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備。

6.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遴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以利大會進行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推選林裕發、鄭進昌、田賢堂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，輪流擔任主席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15 分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第 2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：無

四、上級工會代表：

 全國產業總工會：莊理事長爵安

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陳常務理事美靜。

 台灣總工會：陳常務理事美靜。

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簡副理事長炯勳。

五、來 賓：

 管道一、楊旭麟、曹金英、顧孝柔、張用華、蔡耀榮、孫振益、黃龍杰、
 陳建志。

六、出席人員：

 林裕發、許介武、林坤煉、呂永森、謝俊雄、陳茂民、趙永富、范綱鐘、
 洪世傑、黃志強、盧志誠、林港明、吳榮樹、洪瑞精、林隆昇、陳奕辰、
 黃同源、沈英珍、黃俊雄、陳木樹、林錦洲、黃水銘、董東煌、王萬益、
 李樹霖、盧肇明、林燕鼎、胡益民、鄭明智、姜惠銘、鄭有福、陳恩源、
 林誠信、張博智、楊義順、方清火、鄭進昌、翁炯木、郭超杰、李源森、
 謝豐昌、黃西文、駱文霖、張順成、簡麗珠、張秩誠、陳盟和、田賢堂、
 張朝杞、張俊平、林陸權、陳明根、范進興、黃榮彬、邱德譽、（洪有信委
 託黃俊雄；余弘明委託林誠信；王立成委託駱文霖；王慶宗委託陳明根；
 蔡金城委託田賢堂）

七、列席人員：

 陳志弘、徐正中、吳安祥、黃啟章、吳進興、王景春、陳建忠、王武雄、
 曾木火、林晃民、陳清霖、黃芳哲、蘇南通、陳昆昌、葉粧芬、陳合華。

八、請 假：無。

壹、開幕典禮

主 席：林理事長裕發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上級工會：

（一）全國產業總工會：莊理事長爵安致詞：（略）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陳常務理事美靜致詞：（略）

（二）台灣總工會陳常務理事美靜致詞：（略）

（三）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簡副理事長焜勳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來賓致詞：

（一）台灣糖業公司管副總經理道一致詞：（略）

（二）台灣糖業公司楊副總經理旭麟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第一次會議：

一、主席：鄭代表進昌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（詳見第 7 至 37 頁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，業經第 23 屆第 13 次理、監事會及第 23 屆第 4 次臨時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2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結餘 3,681 元，已轉列累積盈餘（詳見第 36 頁至 37 頁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，結餘 3,681 元轉列累積盈餘，經第 23 屆第 4 次臨時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3 案

本會理、監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（詳見第 38 頁至 43 頁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，業經第 23 屆第 13 次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第 4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配合「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」及「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暨土地小組等名稱變更，擬修正本會「勞工董事施行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過，維持本會第 23 屆各會員工會代表席次為準（各工會席次不變，總席次固定為 61 席）。

三、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3 章第 9 條（詳修正對照表）請討論。

四、檢附本會章程（詳見第 62 頁）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代表表決結果未獲通過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章（條）別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	會員	會員	
第 9 條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各會員工會依其組織章程產生（ 固定以本會第 23 屆各會員工會代表席次為準，總席次維持為 61 席 ）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，得連任之。	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由各會員工會依其組織章程產生（依會員人數每 100 人產生 1 名；不足 100 人者產生 1 名）。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，得連任之。	修正條文內容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：鄭進昌

連署人：翁炯木、李源森、黃西文、謝豐昌、郭超杰

案由：建議公司應給予值夜員工補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畜殖事業部夜間輪值時間為 PM5：00 至隔日 AM8：00 共 15 小時。
- 二、若遇夜間有狀況時更需馬上處理，往往於清晨 4 點即工作；值夜後精神不濟，但仍繼續上正常班工作 8 小時，如此長時間勞心勞力的工作很容易造成個人危險及工安問題。
- 三、建請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的值夜辦法，給予值夜人員補休 8 小時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與 3 位勞工董事及畜殖事業部工會代表，邀人力資源處及事業部林執行長於農曆春節後座談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人：林坤煉

連署人：林港明、許介武、謝俊雄、洪瑞精、
林隆昇

案由：請修正各級主管候用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主管候用資格有記小過以上 3 年不得候用，且不得功過相抵，且該年度就算再怎麼努力，考績亦不得列甲等，此辦法甚為無理且一罪數罰。
- 二、應修正當年度不得列入候用名單，隔年可列入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人：林坤煉

連署人：呂永森、許介武、林隆昇、謝俊雄、
洪瑞精

案由：請公司遵守法令，對工作規則、工作條件改變有不利員工時，應遵守法令進行協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公司改變工作條件皆未與勞方進行協商，嚴重違反法令。
- 二、工作條件本就屬於勞動條件，資方不能片面更改，這是雙方開始時的勞動契約。
- 三、停年年資的延長亦違反雙方的勞動契約。
- 四、在未進行勞資協商及勞方同意前，請維持原有工作條件，如停年年資等，如已發生有損及員工權益部分，請公司辦理追溯及補償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臨時動議四

提案人：沈英珍

連署人：田賢堂、陳恩源、黃水銘、林錦洲、
黃俊雄、陳木樹

案由：建請公布 103 年度工作獎金提撥數發放明細表。

說明：前次代表大會通過傳送明細分送每位代表知悉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會務人員洽人力資源處提供資料傳送代表知悉。

參、第二次會議

一、主席：田代表賢堂

紀 錄：林晃民、陳昆昌

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三、勞工董事專題報告：(略)。

四、第 2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0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。